

#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編班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目的：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落實多元發展，發揮適性全方位教育。

三、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符合常態編班精神。

(三)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四、實施對象：

1. 本校升小一新生(自 109 學年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2. 本校升四年級之學生(自 108 學年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3. 各年級之轉(復)學生(自 109 學年起適用)。

五、學生編班實施方式：

(一)成立編班委員會 18 人(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輔導組長、校本部一至六年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任期以學年為單位)，無給職。

(二)辦理編班作業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相關會議應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評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討論處理。

(三)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評估表如附件一)。疑似生以在特教通報網之名單為依據，酌減 1 人，惟同年級班級原始人數差距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 (三)編班方式

#### 1.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自 109 學年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1)於新生報到日當天進行抽籤。

(1-1)先報到之新生(家長)先抽籤。

(1-2)為力求各班各類別(如性別等)人數平均，若某班之單一類別已達預設人數，學校有權取消學生抽籤之權利。

(2)補報到之新生依轉學生方式辦理。

(3)雙胞胎以上之學生，依家長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可選擇班級。

(4)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 2. 本校三升四之編班(自 108 學年起之入學新生適用)

(1)以三上、三下學習平均成績為主要依據，男女分別以 S 型進行編班。

(2)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由編班委員會審查，調整分配至各班。

(3)雙胞胎以上之學生，依家長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可選擇班級。

(4)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 3. 轉(復)學生

(1)同年段轉出又轉入者，原班級如未額滿編入原班；原班級如已額滿則依一般轉學生及復學生方式處理。

(2)轉學生以優先就讀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若班級人數相同，則由學生(家長)抽籤。

六、導師編配原則：校長依教師意願等各方面做綜合考量。

七、本辦法經編班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之評估原則表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序號	酌減班級之人數	評估原則
0	不減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除特殊情形外）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1	酌減1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學業方面：(1)提供適度課程、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 (2)有學習困難，提供策略及方法。 2、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 3、人際互動方面：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
2	酌減2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與同儕產生紛爭。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
3	酌減3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出現嚴重破壞、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

\*新增序號 1 之原則:在特教通報網之疑似生名單(109.9.2 校務會議新增)